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保险条款

(注册号: C00009630622023061403363)

总则

第一条 在投保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企业财产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选择投保本附加险。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所附属的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保险合同效力亦即行终止。本附加保险合同所附属的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保险合同亦无效。若主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

保险责任

第三条 经投保人、保险人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对于每次因主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的保险标的的直接物质损失,保险人按照主险合同的约定计算赔偿,同时以本附加保险合同中载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限。

赔偿限额

第四条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